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486
24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9月23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递上1993年9月21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谋求和平方面最近发展情况向我提出的报告。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 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会议的活动的报告

导言

1. 9月1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的上次报告其主题为8月31日和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和平会谈。在该报告中联合主席说9月1日他们将一个由各方自己的想法归结出来的和平总纲交给它们。克罗地亚代表团愿意签订这个总纲。塞尔维亚代表团也愿意签订。但是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仍要进一步考虑亚得里亚海的出海通道问题及某些领土问题。

2. 联合主席注意到必须在协议和平与继续战争间作一选择,因此警告说可能发生进一步冲突,而且可能加强和扩大。事实上战事是持续下来,尤其在波斯尼亚中部和莫斯塔尔附近看来已发动了若干新攻势。

3. 自从提出上次报告以来,联合主席始终与三方以及布拉托维茨、米洛塞维茨和图季曼三位总统保持联系。联合主席在中间穿梭来往,在日内瓦、萨格勒布、波德戈里察和贝尔格莱德举行了会议。联合主席集中努力于改进各方间的关系、穆斯林多数共和国在亚得里亚海的出海通道问题和尚未解决的领土问题。联合主席根据他们与各方的联系而邀请他们于1993年9月20日在亚得里亚海的英国皇家海军“无敌”号军舰上举行会议。所有三方都在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卡拉季茨先生和博班先生率领下参加了会议。布拉托维茨、米洛塞维茨和图季曼三位总统也出席了。俄罗斯联邦副外交部长维塔里·奇尔金和美利坚合众国查尔斯·雷德曼大使,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一、改进各方间的关系

4. 上次的联合主席报告发表以来,有了些好的政治进展,尽管波斯尼亚-黑塞

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并未减轻。9月14日伊泽特贝戈维茨总统和图季曼总统在日内瓦举行会谈,发表了联合声明,同意成立一个工作组作为对共同发展有利的问题来研究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盟境内穆斯林多数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多数共和国间领土划界有关的事项,包括出海通道。他们并同意立即终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陆军部队与克罗地亚国防会议部队之间的所有战事,至迟不得晚于1993年9月18日12时,但不幸象以往多次发生的那样没有获得遵守。

5. 9月16日,伊泽特贝戈维茨在日内瓦与卡拉季茨先生的代表莫姆茨洛·卡拉季斯尼克举行会谈。他们也议定了一个共同声明,并同意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处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盟境内穆斯林多数共和国与塞尔维亚多数共和国间领土--包括布尔奇科、波斯尼亚克拉伊纳、奈雷特瓦谷、东波斯尼亚、奥兹伦山--划界有关的未决事项,包括两个共和国出海通道的自然权利。此外当然也包括关于在两年内为萨拉热窝地区的管理谋求永久解决办法的已经作出的承诺。他们并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陆军部队与波斯尼亚塞尔维亚族军队间立即终止所有战事和军事冲突,至迟不晚于1993年9月18日12时。他们并议定在所有阶层的军事指挥官之间建立直接联系(热线)。塞尔维亚族与穆斯林间的战事目前相当轻微。

6. 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双方表示计划举行会谈,并发表类似的声明。

三、 出海通道

7. 鉴于极其重视为穆斯林多数共和国提供亚得里亚海出海通道一事,已安排由来自法国和德国的一队专家来研究是否可能在普洛切与诺伊姆间海岸地区建立商业港口。在9月20日的报告--联合主席于当天收到--中专家们说他们不能建议在诺伊姆或科萨半岛上建立港口,象穆斯林方面表示希望的那样。他们建议使用普洛切的一个港口作为亚得里亚海上通过奈雷瓦河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接的一个基地。这样可以由海外航运来此,然后去内陆港口,例如以维西茨/塞列窝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港口,让航行河海的船直接可以去地中海,例如运输一般货物。

8. 专家认为不可能在诺伊姆建造新港口,因为没有可用的地方,而且该市及其狭隘的周围地区建在一个多石的山坡上。通往内陆的路不够用。没有通往诺伊姆的铁路,也不可能建造铁路通往该市供港口使用。此外,往诺伊姆湾的入口很小,且有许多多石的岛屿,船很难运作。必须有拖船和领港服务。

9. 此外,诺伊市及海湾北部和马利斯通运河是旅游地区。主要生意是旅游。这里是敏感地区,因为运河的水流不激,与亚得里亚海间的水交流很低。因此,该海湾中的生态情况很敏感,对任何有害的环境影响反应会很快。马利斯通运河和诺伊姆海湾在很多环境保护主义者看来是个自然保留地,许多国际环境协会有意保护该地区。

10. 针对这种资料以及有关的联系,1993年9月18日联合主席与图季曼总统讨论克罗地亚共和国是否可能准许租借99年在普洛切建造港口供穆斯林多数共和国使用。图季曼总统考虑了各种可能性以后,同意编制一个租借协定草稿。

11. 1993年9月20日,在无敌号舰会议上达成协议如下:

(a) 穆斯林和克族双方商定建立一条出海通道,是穆斯林多数共和国可以利用从Poplat到Neum的过境通路 穿过克族多数共和国通向海洋,并让穆斯林多数共和国在Kosa(Klek)地峡亚得里亚海岸取得一块土地,并设立两共和国的联合管理局,以发展该地区的旅游业;

(b) 克族和穆斯林双方商定,供穆斯林多数共和国使用的港口设施应设置在Visici和Celjevo两地间的余雷特瓦河岸上,以便能够容纳来自普洛切以及直接来自亚得里亚海其他港口的转运船只,穆斯林多数共和国的南部边界应从Recice向下移到Visici上方。最初将会沿Resici至Tasovcici以及通往Celjevo岔道的公路修筑过境通路。港口用地将规定为在通往Celjevo公路边的房舍以南,在通往Vesici公路边的房舍以西,在Visici已建造房舍的地区以北,并沿余雷特瓦河的东岸为界。如果开发该港口,将期望穆斯林多数共和国在Celjevo交叉道路处修建跨线桥,并沿通往Recice的议定路线修筑一条新的公路,并尽可能避开现有住宅区,这条公路以及两边

半公里的土地和港口地区将成为穆斯林多数共和国的一部分；

(c) 克罗地亚共和国同意让穆斯林多数共和国在普洛切港租用单独的港口设施，租期为99年。关于该港口设施的细节载于本报告附件所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将签署的协定之中；

(d) 双方还议定，一俟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关系实现正常化，将立即签订一项交换领土的条约，该条约也将涉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以便顾及对杜布罗夫尼克提供战略保障的需要、Prevlaka对科托尔湾的战略意义、塞族多数共和国在Ostri Rt和Molunat两地间出入海洋的需要、以及向克罗地亚共和国补偿领土的需要，以便克罗地亚共和国不致遭受领土的净损失。

三、领土问题

12. 联合主席在1993年9月1日的报告中指出，塞族和克族双方仍然认为他们在领土问题上已向穆斯林一方作出许多让步，但有一项了解，即9月1日的一揽子和平方案是最终方案。他们明确指出，如果穆斯林一方不迅速签署这项一揽子和平方案，他们将撤回其让步。

13. 尽管情势如此，联合主席还继续同三方探讨达成一项协议解决的办法。1993年9月20日在无敌号舰会议上，就领土问题达成了下列进一步协定：

(a) 为了安排向穆斯林多数共和国提供港口设施，穆斯林多数共和国的南部边界将从Recice往下移到Visici上方；

(b) 塞族方面同意穆斯林多数共和国还应拥有德里纳河在戈拉日德和维舍格勒之间两岸的地带。

四、意见

14. 鉴于已就穆斯林多数共和国出入亚得里亚海和穆斯林多数共和国获得更

多领土达成协议,伊泽特贝戈维奇在1993年9月20日会议上指出,他将把一揽子和平方案提交给1993年9月27日举行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的续会。

附 录

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联盟关于使该联盟能够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 进入亚得里亚海的协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

和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

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下文内称为“联盟”)和特别是穆斯林多数共和国应该享有经过陆地和空中并通过和飞越克罗地亚共和国(下文内称为“共和国”)领土进入亚得里亚海的有保证的、不加限制的权利,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a) 克罗地亚应将本协定附件A内所叙述的普洛切港内的一块土地,包括港口内码头和附近领域(下文内称为“租借区”)租借给穆斯林多数共和国,其租借期间与本协定有效期间相同。

(b) 克罗地亚同意租借区应享有自由区域的地位;克罗地亚不应在该区域内征收关税或税款。

第 2 条

(a) 克罗地亚应准许下列车船进入和驶出租借区:

(一) 来自亚得里亚海并通过克罗地亚领水的遵守任何应适用的国际规章的船舶;

(二) 上行于奈雷特瓦河并驶至该河流入穆斯林多数共和国领土处的船舶或驳船;

(三) 从普洛切至萨拉热窝的延申至铁路线进入联盟领土处为止的火车;

(四) 从普洛切至萨拉热窝的延申至公路线进入联盟领土处为止的汽车。

(b) 克罗地亚的任何公务机关均不应进入或检查使用(a)款所述通道的插有联盟旗帜或带有联盟或穆斯林多数共和国标记的船舶、驳船、铁路火车和卡车与其他公路汽车。

(c) 依第4条设置的联合委员会得规定(b)款所述船舶、驳船、铁路火车和卡车和其他公路汽车的特征的尺寸和规格的限制和(a)款所述通道交通流动量的限制。

(d) 如果按照(c)款所定限度限制了穆斯林多数共和国认为它必须维持的交通流动量,那么,它得在自行付费的条件下按照联合委员会所批准的计划,安排增加(a)款所述通道的流动能力。

(e) 关于依照本条进行的任何人员或货物运输,应由穆斯林多数共和国或联盟承担有关遵守国际法律和义务的一切责任。

第 3 条

克罗地亚给予联盟并特别给予穆斯林多数共和国关于准许任何类型的飞机飞越包括领水在内的克罗地亚领域上空并沿着本协定附件A所订走廊飞行的权利,但此类飞机必须遵守任何应适用的国际空中飞航规章。

第 4 条

(a) 当事各方兹设置一个联合委员会以协助执行本协定,其办法为:

(一) 制定为执行本协定,特别是第2(c)条,包括其解释所必需的任何规则 and 标准;

(二) 安排为防止滥用本协定所必需的任何监测;

(三) 在不违反第6条的条件下,解决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b) 克罗地亚和穆斯林多数共和国各自应任命三名成员参加联合委员会;他们应以共同协议方式任命另三名成员,其中一人应担任主席。如果在三个月内不能够就一名或多名共同任命成员达成协议,则经任一当事国请求后,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作出这些任命。

(c) 联合委员会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它的决定需要五票同意票作出。

第 5 条

本协定不影响因为各当事国关于实施《1965年内陆国过境贸易公约》初步协定或各当事国间为实施或取代此初步协定而缔结的任何协定而引起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 6 条

除另有协议外,任一当事国均得将有关本协定的解释的任何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 7 条

(a) 本协定应继续生效,为期99年,除非各当事国另有协议。

(b) 如果联盟解散,它应由穆斯林多数共和国继续担任本协定的当事国。

1993年__月__日订于_____,共三份,以英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写成,均为正式文本。

- - - - -